

广东省林业局

粤林函〔2020〕211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开展大径材基地建设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属国有林场：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大径材基地建设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大径材基地建设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指导意见

大径材资源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是高质量生态产品的基础，是林业产业兴盛的依托，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载体。开展大径材基地建设是提高森林经营水平、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的重要手段；是维护生态安全、满足人民高质量生态产品需求的重要途径；是巩固提升造林绿化成果、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缓解木材供需矛盾、保障木材安全的重要保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我省开展大径材基地建设、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调结构、提质量、增资源、增效益”建设目标，以建设大径材基地为抓手，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结构，多培育大径材，推动多目标经营，有效增加优质大径级木材储备和林业生态产品供给，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林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加强政府在政策扶持、标准制定、规划编制等方面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

源作用，调动经营主体参与大径材资源培育的积极性。

2. 坚持区域协调、统筹建设。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林业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加强规划管理，合理布局，推动大径材基地建设，实现区域之间森林资源培育协调发展。

3.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根据立地条件和经营目的，在不影响森林主要功能发挥的前提下，选择培育最适宜的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达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协调统一的目的。

4. 坚持精准经营、全程管理。以大径材为培育目标，科学合理编制经营方案，做好作业设计，全过程进行精准经营管理，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有效促进林木生长。

（三）建设目标。选择我省自然条件适宜地区，以国有林场为主体，发挥国有林场先行示范作用，示范带动林业企业、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大户等参与大径材基地建设。2021-2025年建设250万亩，其中：公益林大径材基地200万亩，商品林大径材基地50万亩，有效增进国家木材安全、生态安全，有力助推乡村振兴，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建设方式

（一）现有林提质培育。选取立地条件较好，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且有目的树种的林分，通过采取目标树选择、择伐、抚育、经营管理等技术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促进目标树向大树生长，达到培育大径材目标。

（二）现有林改造培育。选取立地条件较好，林木总体生长状况尚好，但目的树种不明确的林分，通过林地整理、补植措施增加目的树种，并通过抚育、目标树选留、经营管理等技术措施，达到培育大径材目标。

（三）新造林培育。选取立地条件较好的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及其它适合培育大径材的林地上进行人工栽植造林，并按科学的技术措施进行经营管理培育大径材。

三、建设条件

建设大径材基地要综合考虑有利于森林经营利用和发挥森林多功能效益，选择交通便利、自然立地条件好、林地权属清晰、面积规模适当的地方。

（一）交通条件。具备通车条件，便于大径材资源的生产、经营和综合利用，便于建设成效易于示范带动，便于亲近利用体验。

（二）立地条件。土层深厚、肥沃、水肥条件较好的低山、缓坡地或丘陵，石砾含量较少，林地生产力较高的林地。

（三）林分条件。针对现有林提质培育、改造培育类型，林分生长情况良好，培育大径材目的树种优势突出，具备培育大径材的潜力，通过实施森林培育措施能短期显现成效。对当地森林质量提升和培育大径材具有典型示范作用，重点是现有的各类示范林。

（四）经营条件。林地权属清晰，在经营期限内不存在林权纠纷；建设主体具有较好的森林资源培育经验，具有较高经营管理

水平。

（五）面积规模。基地分布相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面积规模（2000 亩以上），单一或兼有公益林和商品林两种大径材基地类型。

四、建设措施

（一）科学选择培育目的树种。公益林大径材基地目的树种以红豆杉、乐昌含笑、楠木、香樟、火力楠、红锥、罗浮栲、木荷、任豆、南酸枣、阿丁枫等乡土阔叶树种为主；商品林大径材基地目的树种以杉木、格木、香樟、火力楠、红锥、罗浮栲、铁刀木、观光木、大叶桃花心木、柚木、黑木相思、红椿等树种为主。

（二）合理配置树种。采取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混交的方式形成混交林，促进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有利于目的树种生长。通过后期的精准选培，逐渐伐除辅助树种，调整林分密度结构，达到培育大径材的目标。

（三）精准经营培育。主要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补植等措施。

1. **林地整理**。主要针对现有林分，清除枯死木和妨碍林木正常生长的草灌、藤蔓、部分非目的树种，清理出林分生长空间或林中空地。

2. **补植目的树种**。针对目的树种不明确或目的树种株数较少的现有林分，在经过林地整理后出现的林窗中，根据立地条件和经营目的补植目的树种。

3. 精准选培。针对目的树种明确或目的树种株数较多的现有林分，按照一定间隔期，对非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主要采取抚育间伐措施，合理选培目标树，分次伐除非目标树，逐步调整林分密度；对选培目标树，采取施肥、修枝等抚育措施，促进林木径向生长。根据经营目标、不同树种和林木生长情况，全周期精准选培需要开展 2-4 次。

4. 选定目标树。经过多次精准选培后，在目的树种中选定目标树，伐除非目标树和辅助树，每亩林地上目标树最终控制在 30-50 株。

（四）新造林培育。以培育大径材为目标，科学选择和配置造林树种，推广良种造林，选用两至三年生优质容器苗；实施三年五次的抚育施肥，定株抚育，定期进行除草、松土、间作、施肥、灌溉等，促进林分生长培育大径材。

（五）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大径材基地的森林火灾防控、有害生物防治、种苗基地建设、资源网格化管理、大数据应用等配套设施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省林业局牵头组织有关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成立全省大径材基地建设咨询专家组，提供对策建议和技术服务，指导各地大径材基地建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积极依托咨询专家组，提供基地评价、基地选址、经营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编制、林木良种选培、经营技术措施等方面服务，提升基地建

设水平。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积极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造林、抚育等专项资金投入大径材基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投入参与，形成财政投入为主引导多元投入参与大径材基地建设的格局。省财政按 500 元/亩的标准，补助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的大径材基地建设，用于现有林提质培育、改造培育。新造林培育所需资金纳入中央和省级新造林项目、国家储备林新造林项目。大径材基地建设涉及的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所需资金纳入相应的财政专项统筹安排。

（三）创新经营管理机制。整合生产要素，促进资金、劳力、林地等生产要素向大径材基地建设聚集，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开展中幼林抚育间伐，优先安排保障抚育间伐所需采伐指标，简化抚育间伐审核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放活一般公益林经营，适当开展抚育间伐，提高森林质量，推动多目标经营。

（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省林业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引等，明确指标、细化任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组织省级核验和成效监测。各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大径材基地建设，因地制宜指导所辖县（市、区）开展建设。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建设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入库申报和具体建设工作。各经营实施主体要根据相关的下达任务文件、经营合同、经营承诺书、年度作业设计等组织开展抚育经营活动、落实抚育经营措施、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建设目标。